

广东危废容器非法转移,岳阳村民贪利非法填埋,环保与警方联手出击

湖南跨省追捕涉案当事人

3名主要当事人已被刑拘,岳阳市准备提起公益诉讼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姚胜辉 王霄

4月24日,随着上海某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技术服务部经理杜某、原工作人员罗某两人从广州被押回岳阳,包括湖南省岳阳县长湖乡荆州村村民吴某在内的岳阳县“4·02跨省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案”等3名主要涉案当事人全部归案。

“这是一起典型的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案件。据初步了解,采用地下填埋方式处置四氢噻吩容器的案件查处,在全国可能还是第一起。”岳阳县环保局局长胡团生介绍说。



左图为现场采样监测,右图为挖掘现场。

事发:小山村井水散发刺鼻性异味

4月2日一大早,岳阳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接到长湖乡荆州村村民举报,村里最近弥漫一股较强的刺鼻性臭味,就连村中的饮用水井和水塘都受到污染,用水洗完脸上都有异味。

一个山清水秀的小山村,怎么会突然受到污染?接到举报后,岳阳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当天便赶往现场进行调查。

经走访了解,执法人员发现,在该村争马塘反背山上有人填埋了装有不明物质的废弃物。执法人员初步判断,很可能是这些被填埋容器内的不明物

质渗漏,污染了周边的土壤和地表水。

参与调查的岳阳县环保局法制宣传股股长姚胜辉说,村民的压水井距离山上填埋不明物质的地点仅有百余米。

案情被紧急上报到岳阳市、县两级部门。岳阳县人民政府对此高度重视,立即指派副县长胡秉阳具体负责协调指挥,并于4月3日成立由县环保局、公安局组成的“4·02跨省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案”专案工作组,着手对这起污染事件展开深入调查,以铲除源头,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溯源:山上挖出68个危废铁桶

经初步调查,长湖乡荆州村三红片一组村民吴某承认,该村争马塘反背山上的这些容器确实是他填埋。

4月3日,制定完善的处置方案后,当天下午,在岳阳县环保局牵头下,由岳阳县环保、安监专家以及危废处置公司工作人员组成的处置队伍,前往填埋不明物质的山体,决定对填埋体开挖再处置。

为防止开挖过程中不明物质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开挖采取了防渗措施,准备了大量防渗布。在开挖一个10米见方的大口后,危废处置人员从中逐一取出已经受到破坏的铁桶状容器。

至当天19时许,共从开挖口中取出68个容器。

从容器表面张贴的标识上看,容器中盛装的是一种名为“四氢噻吩”的物质,而四氢噻吩被列入《国家危险化学品目录》,且《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第四条规定“列入《国家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废弃后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为进一步确认影响环境的物质是不是四氢噻吩,岳阳县环保局环境监测中心对容器内的残液和污染土壤取样,经送中科院广州化学研究所分析测试中心检验,送检样品“含有四氢噻吩”。

追捕:南下广州铲除跨省黑产业链

岳阳县环保局在对吴某调查询问时,吴某交代,常德一个收废品的钟老板将他的电话给了广州的罗某(经查,此人原为上海某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员工)。去年11月,罗某联系吴某后,将盛装过四氢噻吩的容器运至长湖乡荆州村,现金支付吴某每个容器45元的处置费,但仅告诉他这些容器装过煤气管道泄露检测用液。

容器运抵荆州村后,吴某先将这些容器推放在自家门前的坪地上。由于这些容器类似盛装汽柴油的铁桶,有村民将容器拿回家改装家用,但由于散发出的气味难闻而作罢。经日晒雨淋,容器散发的的气味让不少村民倍感不适,一段时间后,吴某不得已将这些容器私自填埋。

根据《两高司法解释》第一条第五项“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

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已经涉嫌污染环境犯罪。为进一步追查污染源,彻底铲除跨省非法转移危险废物的黑色产业链,4月18日,专案工作组赶赴广州。

专案组人员不辞辛苦,一路奔波,经过几天的艰苦蹲守,涉案嫌疑人罗某终于落网。经审讯,罗某对将盛装四氢噻吩的容器转移至吴某处置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同时交代该行为并非个人行为,而是通过向原离职公司逐级汇报,经同意后才开展的“外围”处置。罗某还供述其违法过程所有汇报材料及凭据均系通过公司电子内网填报。

根据罗某的交代,专案组人员于次日联合广州警

方对上海某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技术服务部经理杜某进行拘传,并对分公司进行证据搜查。调查取证发现,罗某在分公司报销的含有四氢噻吩的空桶处置费用,全部以油费开支的形式体现。

目前,涉案的罗某、罗某和杜某已被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岳阳县人民检察院正准备以刑事附带民事对当事人提起公益诉讼。

涉案的四氢噻吩容器,已按相关要求挖出,并转移至临湘市湖南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应急暂存,待案审终结后再进行无害化处置。岳阳县环保局已申请湖南省环境科学院对污染地荆州村三红片一组开展环境损害评估并出具方案,对案发地进行生态环境修复。

本报记者将继续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

相关链接

四氢噻吩是一种无色液体,有令人不愉快的气味,主要用作城市煤气、天然气等气体燃料的赋臭剂即警告剂。四氢噻吩属于易燃、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目前,按国际标准要求,城市煤气、天然气等气体的赋臭剂必须使用四氢噻吩,取缔了原来使用的乙硫醇等赋臭剂。

从“红头文件”到地方性法规

太原建筑垃圾管理有法可依

随意处置建筑垃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报记者高岗柱

《太原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5月1日起正式施行。作为山西省太原市史上“最严”的地方性法规,对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综合利用等各个环节有哪些硬性规定?政府有关部门接下来将采取哪些措施确保执法严谨高效?对于违反规定者,又将怎样处罚或追责?带着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太原市市容环卫局副局长时中琪。

建筑垃圾产生量逐年递增

近年来,随着太原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拆迁改造等建设项目的实施,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呈逐年递增的态势,给全市环境质量改善带来极大的困扰。

太原市有关部门提供的数据显示,2015年、2016年、2017年太原市建筑垃圾产生量分别是2100万吨、2600万吨、4100万吨,三年时间产生量几乎翻了一倍。

进入今年4月份后,随着天气转暖,太原市范围内各项建设工程陆续开工。目前,“八河治理”工程正在紧张冲刺,城中村拆迁改造工程如火如荼,二青会场馆建设进入高潮,地铁1号线、3号线工程也将启动,园林绿化工程遍地开花,建筑垃圾还将持续增加。如何有效解决这些建筑垃圾产生、运输、消纳、综合利用等各个环节存在的环境问题,是摆在太原市委、市政府面

前的新课题。

乱倒建筑垃圾可罚10万元以下

2016年,太原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实施渣土管理综合整治办法的通知》,对渣土管理提出了十三项综合整治措施。但《通知》作为政府规范性文件,由于约束力有限,不能适应建筑垃圾管理的客观需要。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条例》共七章三十八条,对建筑垃圾的产生、运输、消纳、综合利用、法律责任以及实施时间等都有了明确规定。

“垃圾是放错位置的资源。就建筑垃圾而言,综合利用是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最佳途径。”时中琪坦言。

《条例》第26条规定,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对建筑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第27条提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列入科技发展规划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建设用地,并在产业、财政

等方面给予扶持。

同时,对建筑垃圾乱倾乱倒、沿途抛撒等问题,也有明确的规定和相应的处罚内容。《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乱堆、乱放、乱倒、抛撒建筑垃圾等行为有权进行制止、投诉和举报。相关部门将根据其违法事实,最高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约束能力有限的红头文件到地方性法律法规,《条例》的颁布施行,是太原市建筑垃圾实现法制化、规范化管理的新的里程碑,对解决当前建筑垃圾产生、运输、消纳、综合利用等有关问题,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作为管理部门,对我们的工作有极大的帮助,让我们在管理的过程中有法可依。”时中琪如是说。

建立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共享平台

为了减少建筑垃圾运输中造成的扬尘污染,从4月起,太原市环卫部门联合

交警支队建立了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全方位实施联动查处、抄牌制度等,不间断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

据介绍,对路上运行的渣土车辆,以执勤交警查处为主,对源头治理的出土工地,以市容环卫执法为主;每周不少于3次夜间联合查处,集中打击中环路、东峰路等重点路段的渣土运输违规行为。

查处过程中,环卫执法人员一旦发现出土工地使用黑渣土车辆(无牌无证无资质),则采取强制措施停工,并及时通报公安交警部门查扣黑渣土车辆。同时,由市容环卫执法大队牵头,负责清理出土工地、渣土车辆运行及市、区环卫执法查处情况,每周汇总后及时向市交警支队秩序处、市渣土管理处通报;各有关部门针对查处的违规行为,分别予以处罚。

截至目前,全市已查扣违规渣土车辆9台;责令整改出土工地20余家,强制停工工地4家;转接2319、12345等举报电话40余件,全部予以查处。

非法倾倒工业废水致河水重金属超标 绵竹5名嫌疑人被移送起诉

本报记者王小玲绵竹报道 4月25日,四川省绵竹市公安局破获一起公安部挂牌督办的马尾河环境污染案件,5名犯罪嫌疑人及犯罪单位绵竹市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移送起诉。

2017年11月19日,绵竹市环境部门接群众微博举报称,马尾河河水被污染。经初步调查后,环保部门将这一案件线索移交绵竹市公安局侦办。今年2月13日,绵竹市公安局环侦大队立案侦查。由于涉及长江上游沱江流域分支河道水质污染,该案被公安部列为部督挂牌案件。

为尽快破案,绵竹市公安局环侦大队立即成立专案组进行侦办。通过走访调查、线索摸排和视频追踪等工作,环境侦查大队最终锁定污染源来自绵竹市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有污染环境的重嫌疑。

经深入调查发现,2017年3月,绵竹市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水

洗房水池水量增多,堵塞水池内烟道,导致无法生产。经公司股东侯某俊、法人代表谢某、工作人员罗某建3人商议,由侯某俊多次联系无工业废水处理资质的犯罪嫌疑人侯某明、罗某华,由侯某明、罗某华先后4次用罐车从公司水洗房水池内抽取废水,并将抽取的废水倾倒在绵竹市城区的污水井内,废水经地下管道流入马尾河,造成马尾河北门花桥段河水大面积变色,引起群众不满和投诉。

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显示,倾倒入下水道内的废水含有重金属汞、铜、锌等,超过一级标准限值56.2倍。

今年2月28日、3月1日,犯罪嫌疑人侯某俊、罗某建、谢某、侯某明、罗某华5人相继到公安机关投案。鉴于5名犯罪嫌疑人及绵竹市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行为触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之规定,涉嫌污染环境罪,绵竹市公安局遂将此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私挖大坑酸洗石英石污染土壤

赣榆抓获3名涉案嫌疑人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徐璐连云港报道 为牟利私自挖坑进行石英石酸洗,被环境监察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发现。案件移交警方侦办后,警方历时4个月成功侦破这起环境污染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日前,3名涉案嫌疑人已被警方刑事拘留。

2017年12月4日,连云港市赣榆区环保局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该区青口镇里沙村的一处荒地中,竟然建有违法石英石酸洗点。经对该地5个无防渗措施的坑塘中酸性废水抽样检测,发现池内污水pH值均小于0.5,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执法人员随即将该案移送至赣榆区公安局侦办。

“经过对洗酸点所在荒地里沙村的摸排走访,那片荒地于2017年五六月份出现了两个长20米、宽6

7米、深两米的大坑。”办案民警介绍说,赣榆区公安局食药环大队受理该案后,即展开摸排、调查取证等工作,经过大量细致工作,办案民警确定了万某东的作案嫌疑,并于今年3月9日将其抓获。

据万某东供述,他因贪图利益,伙同万某善、万某致私自挖建石英石酸洗点。后因群众举报,万某善迫于压力主动退出,万某东和万某致则在里沙村荒地挖了3个体积相同的大坑,继续进行非法石英石酸洗,两人前后酸洗石英石约12吨。

万某东等人经营的5个酸洗池均没有采取无防渗措施,酸洗产生的废酸液为危险废物,对土壤造成了污染,已经构成污染环境罪。警方经过细致侦查,于4月上旬将万某善、万某致分别抓获归案。

关于开展第九届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的启事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加强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精神,扎实推进“七五”环保普法规划的全面实施,生态环境部决定开展第九届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

开展此次征文活动,旨在扎实推进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增强广大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提升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依法执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此次活动由生态环境部政策法规司、宣传教育司主办,中国环境报社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活动内容
征文以推进生态环境系统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等为主题,主要围绕个人在学法用法实践中的经历、感受和体会,反映法治在推进生态环境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征文活动时间
第九届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从2018年5月开始至2018年12月结束,投稿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

三、征文要求
1.凡是参加征文活动的文章,内容要求有理有据、言之有

物、真实感人,避免空洞说教、泛泛而谈。

2.征文可以是论文、小说、故事等(散文、诗歌除外),字数要求在2000字以内。

3.征文不得为已在各种报刊上公开发表的文章和曾参加过学法用法征文活动的投稿。

4.希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积极组织参加征文活动,推荐文章参加征文。

5.广大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也可以个人投稿。

6.投稿要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文稿,请在信封和邮件主题处标明征文字样,并在文稿末页写明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

投稿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中国环境报社法治部收。

邮编:100062
电子邮箱:xyfzfw@sina.com

7.征文来稿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

四、奖项设置
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若干名。设组织奖5名。

五、版权声明
凡向活动主办方投稿并获得刊登的稿件,均视为稿件作者自愿同意活动主办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媒体、网络、光盘等介质)编辑、修改、出版和使用该作品,而无须另行征得作者同意,亦无须另行支付稿酬。

联系人:中国环境报社法治部 王伟 张聪

联系电话:(010)67113382